

备注：请严格按照省事项清单的顺序、格式填表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19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型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否	
	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否	
	3	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供热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	否	
	4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主管部门				否	
	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经审查的内容。	否	
	6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7	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核准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否	

综合行政执法局	8	城镇污水排放类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口径是否与审批图纸相一致；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相关材料；抽取现场排水检测相关数值；对于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查看排放口是否安装检测装置；其他有关内容	否	
	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拆除、改动是够符合经审核的方案。	否	
	10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城市供水水质督察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否	
	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及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否	
	12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	否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19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型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自查、互查、抽查；执法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情况；城镇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否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管理工作。	否	